附件2

潍坊理工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保障潍坊理工学院依法、依规、高水平办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潍坊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由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转设成立，由山东禄禧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投资举办的全日制本科层次非营利性法人民办高校。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第三条** 学院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院实行投资主体民营化、管理制度现代化、教育教学规范化、专业设置市场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运行模式，自主开展教学活动，以“建设应用型名牌大学”为目标，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的人才为根本任务，为山东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学院名称和学院地址

**第四条** 学院名称：潍坊理工学院（简称：潍理工）

英文名称：Wei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五条** 办学地点：山东省潍坊市

学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南路9888号

第三章 办学定位

**第六条** 学院的办学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保证教育质量。秉持“文化优先、体育优先、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为宗旨，强化基础知识，注重人文涵养教育，突出能力培养，致力于把学生培养成为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理想与责任，富有创新品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

**第七条** 学院从事公益性高等教育事业，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益性原则，以人才培养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办学方向，坚持“政校合作、校企合作，产学研用一体化”办学模式，办学收益主要用于保障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院实施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等学历教育。

**第九条** 学科定位与专业设置：以理学、工学为主，兼顾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重点发展“能源与动力工程”、“机器人工程”、“软件工程”、“能源与环境工程”、“大数据科学”、“生物工程”、“智能制造”等新工科、新科技专业群。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专业设置。

**第十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12000人左右 ；

服务面向：立足潍坊，面向山东，辐射全国。

第四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院董事会为学院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学院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部分院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

**第十三条** 学院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四人，另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首届董事会董事由举办者山东禄禧置业有限公司推选产生。以后的董事按照学院章程推选。

**第十五条** 学院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因辞职、死亡或因故解聘，董事缺额由董事会集体决定增补人选。补选的董事，其任期补足原任者的任期为止。

**第十六条** 学院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学院办学经费，审核学院收支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根据院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院长；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一般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八条** 学院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学院董事会召开会议或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重大事项可以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院长；

（二）修改学院章程；

（三）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四）审核学院收支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学院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留。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院章程，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条** 学院院长由学院董事会聘任。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由学院董事会聘任。

**第三十一条** 学院院长须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岁，其他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的任职条件执行。院长由董事会聘任，任期4年。院长聘任、连任、更换须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学术管理和决策、审议、评价、监督、咨询的权威机构。负责审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规划、评定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性事项。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15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组织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低于委员总数的1/2。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院务委员会，院务会成员由院班子组成。在院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学院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依据精简、务实、高效的原则设立行政管理机构，确定人员编制。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据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制。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三十八条** 学院执行国家关于教师、职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保障教师、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规定为教师、职工办理保险，维护教师、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院支持教师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为教师培养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规范招生，诚信宣传，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关于学生和教育教学的有关管理规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四十四条**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指导学生进行实训和创业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评估与监督。学院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派的督导专员对学院进行监督与指导。

第五章　党、团、工会、学生会和校友会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潍坊理工学院委员会和系部党总支、基层支部。学院党委书记按照山东省委规定由省教育工委任命。副书记、党委委员由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系部党总支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由院党委组织部考察、任命。党委在办学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党各级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校友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校友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建立健全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工作体系，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机制。

**第五十条** 学院团委的主要职责：

（一）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

（二）教育学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自觉抵制不良倾向；

（三）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思想、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对要求入团的学生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五）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六）组织、管理学生会、校友会、学生社团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会、校友会的主要职责：

1. 学生会是学院、系的大学生自治组织。在学院党委、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督促全校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发奋读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院、系组织设立校友会，关注毕业生发展，是毕业生联系母校的纽带。通过校友会，加强与毕业生的联系，“关心支持母校发展，开展校友互助”是校友会的神圣使命。

**第五十二条** 学院工会的主要职责：

（一）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教职工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

第六章  学院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主要有4个渠道：1.山东禄禧置业有限公司投入；2.学费、住宿费收入；3.政府资助；4.社会捐助及其他合法来源。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院存续期间，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五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办学经费。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十六条** 山东禄禧置业有限公司投入学院的资产全部用于学院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投资，不取得办学收益。学院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章  学院变更、终止与财务清算

**第五十七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因生源缺乏、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院自己要求终止时，由学院董事会组织财务清算，并报审批机关批准；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财务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财务清算。学院终止时要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

**第六十条** 对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学院处理完所有善后事宜后，向业务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申请注销，批准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到有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章 学院章程修改

**第六十一条** 遇有下列事项之一应修改章程：

（一）出资人变动；

（二）学院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修改章程。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院董事会审定通过并报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